



国家安全法学

NATIONAL SECURITY LAW

李 竹 吴庆荣 著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国家安全法学

National Security Law

李 竹 吴庆荣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 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安全法学/李竹,吴庆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10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145-8

I. 国… II. ①李… ②吴… III. 国家安全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0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342千

版本/2004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国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45-8/D·4863

定价:27.00元

作者简介

李竹,1960年生,云南人。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考入该校攻读外国法制史专业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考入北京大学攻读立法学方向研究生,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国际关系学院法学教授。长期从事国家安全法的实务和教学工作,主持多项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先后在国家法律核心期刊发表法学论文6篇,在专业报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出版《外国法制史》、《国家安全法学》等著作6部。

吴庆荣,曾用名吴为,1959年生,江苏海安人。1984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政治系,同年考入吉林大学法理学专业攻读研究生,1987年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江南社会学院法学教授。先后在《法学研究》、《江海学刊》、《法学与律师》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国家安全法学》、《国家安全行政法》等法学著作5部,多次参与我国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工作,先后获省、部级社会科学家成果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前 言

长期以来,由于国家安全领域的隐蔽特性,使得这一领域的许多方面鲜为人知,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规范及调控问题在我国欣欣向荣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领域,亦没有受到更多的关注。本书作者认为,根据依法治国的要求,国家的各项工作和各个工作环节都必须依法办事,国家安全工作也不例外。事实证明,在任何一个现代国家,维护国家安全都是该国政府最为关注的问题。一国政府运用国家权力较多的也是国家安全领域。由于国家权力的运用会较多干预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因此国家安全领域最常涉及公民权利和利益保护等法律问题。当有关职能部门在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活动中与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发生冲突时,如果没有法律的严格界分和调控,彼此的权利义务不清,则要么会损害国家安全利益,要么会影响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因此通过法律对此加以明确界定,这既是各国法律发展的客观趋势,也是现代法治国家的必备条件。

综观当今世界,尽管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和国情等因素,各国在国家安全立法的模式上不尽相同,但都十分重视通过法律来规范国家安全关系。如美国因其较强的民主观念及注重保护个人权利的法律传统,不仅进行国家安全立法较早,而且国家安全法律规范体系也相对完备,并在其中体现了较多的联邦主义和三权分立等“美国式民主”的因素;俄罗斯虽有着较深的专制传统,缺乏民主意识和权利观念,国家安全法中亦带有明显的“苏联痕迹”,但在其建立之初,仍以西方的宪政原则为指导,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国家安全立法。所以说,国家安全领域虽素有“隐蔽领域”之称,但应该而且也能够受到法律的规范和调控,不论情报活动或反间谍活动乃至于“隐蔽行动”均是如此。而且,如何对该领域进行规范、调整及利益取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的法治状况。换言之,国家安全领域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对一国法治状况有着明显影响,没有该领域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一个国家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法治国家。目前在我国的国家安全法领域,还有一系列的理论和现实问题没有解决,在国家的相应立法中,对国家安全的许多问题也缺乏明确的认识,因此,如何进行国家安全领域的法律规范及其调控,在我们建设

2 国家安全法学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问题。

在对“国家安全”的认识上,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是国际政治、国际关系中所讲的“国家安全”;狭义的是指隐蔽战线的情报与反间谍领域的“国家安全”,即特定意义的“国家安全”。我国的“国家安全法”是有关狭义理解的“国家安全”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也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国家安全法”这一概念。

作者
200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安全法学概论	(1)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一、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	(2)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学的性质和特点	(4)
一、国家安全法学的性质	(4)
二、国家安全法学的特点	(5)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7)
一、国家安全法学与法理学	(7)
二、国家安全法学与宪法学	(8)
三、国家安全法学与刑法学	(9)
四、国家安全法学与行政法学	(9)
第四节 研究国家安全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10)
一、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方法	(10)
二、国家安全法学研究的意义	(11)
第二章 国家安全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国家安全的含义	(13)
一、国家安全之基本含义	(13)
二、国家安全之基本内容	(18)
三、狭义和广义的“国家安全”	(20)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的概念	(23)
一、国家安全法之界定	(23)
二、国家安全法的调整对象	(23)
三、国家安全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	(25)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的特征	(27)

2 国家安全法学

一、国家安全法的内容具有原则性和兼容性	(27)
二、国家安全法之形式具有多样性和分散性	(29)
第四节 国家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30)
一、国家安全法的基本原则的含义和标准	(30)
二、国家安全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31)
第三章 国家安全法的作用和效力范围	(34)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的作用	(34)
一、法的作用	(34)
二、国家安全法的作用	(35)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的效力	(38)
一、国家安全法的效力的概念和特征	(38)
二、国家安全法的效力的基本内容	(39)
第四章 国家安全法律关系	(46)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律关系主体	(47)
一、国家安全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47)
二、国家安全法律关系主体之一——国家安全机关	(48)
三、国家安全法律主体之二——公民、个人和组织	(50)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的内容	(52)
一、国家安全法律权利	(53)
二、国家安全法律义务	(60)
三、国家安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66)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律关系客体	(71)
一、国家安全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种类	(71)
二、国家安全法律关系客体的特点	(73)
三、国家安全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	(76)
第四节 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9)
一、一般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9)
二、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的产生	(80)
三、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的变更	(80)
四、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的消灭	(81)
第五章 国家安全法律规范和形式	(82)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律规范	(82)

一、法律规范及其结构	(82)
二、国家安全法律规范及其结构	(82)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的形式	(84)
一、国家安全法的形式概念	(84)
二、国家安全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85)
第六章 国家安全法律行为	(89)
第一节 法律行为释义	(89)
一、法律行为的界定	(89)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92)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律行为的调控	(93)
一、国家安全法律行为的含义	(93)
二、国家安全法律行为的调控方式	(94)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律行为的种类	(96)
一、国家安全主体的行为	(96)
二、相对人的行为	(101)
第七章 国家安全法制	(106)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制的概念、内容和特征	(106)
一、国家安全法制的概念	(106)
二、国家安全法制的内容	(108)
三、国家安全法制的特征	(109)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制的地位和作用	(111)
一、国家安全法制的地位	(111)
二、国家安全法制的作用	(112)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制的发展与完善	(115)
一、国家安全法制的发展	(115)
二、国家安全法制的完善	(119)
第八章 国家安全法的制定	(127)
第一节 我国国家安全法的制定	(127)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127)
二、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	(128)
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29)
四、我国的国家安全法立法	(132)

第二节 我国国家安全立法体系·····	(133)
一、国家安全立法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133)
二、我国国家安全立法体系的构建原则和方式·····	(137)
第三节 我国国家安全法的修改·····	(139)
一、关于立法的目的·····	(139)
二、关于国家安全机关的地位·····	(140)
三、关于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的原则·····	(141)
四、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141)
五、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143)
六、关于国家安全法律责任·····	(146)
第九章 国家安全法的适用·····	(149)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适用的基本要求·····	(149)
一、国家安全法适用的概念·····	(149)
二、国家安全法适用的特点·····	(151)
三、国家安全法适用的要求·····	(152)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153)
一、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153)
二、国家安全法的适用原则·····	(155)
第三节 国家安全刑事执法·····	(159)
一、国家安全执法·····	(159)
二、国家安全机关刑事执法的法律依据·····	(162)
三、国家安全刑事执法的主要内容·····	(164)
第四节 国家安全行政执法·····	(174)
一、国家安全行政执法的含义和特征·····	(174)
二、国家安全行政执法的依据和原则·····	(179)
三、国家安全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	(184)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194)
第十章 国家安全法的遵守·····	(200)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的遵守及其条件·····	(200)
一、国家安全法的遵守·····	(200)
二、国家安全法的遵守的条件·····	(201)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律意识的培养·····	(202)

一、国家安全法律意识与国家安全法制的关系	(202)
二、现阶段我国国家安全法律意识的现状	(203)
三、国家安全法律意识的培养	(204)
第三节 国家安全工作人员法律素质的提高	(205)
一、提高国家安全工作人员法律素质的必要性	(205)
二、国家安全工作人员必备的法律素质	(207)
第四节 国家安全法的价值体现和价值冲突的解决	(209)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209)
二、法的价值表现	(210)
三、国家安全法的价值系统	(213)
四、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216)
第十一章 国家安全法律责任	(218)
第一节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218)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218)
二、法律责任的特征	(219)
三、研究法律责任的意义	(220)
第二节 违反国家安全法律的责任	(221)
一、国家安全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征	(221)
二、研究国家安全法律责任的意义	(221)
三、国家安全法律责任的构成要素	(223)
四、国家安全法律责任的种类	(225)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27)
一、国家安全刑事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28)
二、国家安全行政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31)
第十二章 国家安全法律监督	(244)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律监督的构成	(244)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244)
二、国家安全法律监督的要素	(245)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律监督的体系	(247)
一、国家监督	(247)
二、社会监督	(258)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律监督的功能	(260)

第四节 对国家安全机关行使职权的监督	(262)
一、我国国家安全机关的法定职权	(262)
二、国家安全机关享有特殊职权的必要性	(263)
三、对国家安全机关行使职权应加强监督	(265)
第十三章 国家安全涉外法务	(269)
第一节 国家安全涉外执法	(269)
一、涉外执法的概念	(269)
二、涉外执法的依据	(272)
三、涉外执法的一般原则	(277)
第二节 国家安全涉外案件的处理原则	(278)
一、国家安全涉外案件的概念	(278)
第三节 国家安全涉外刑事案件的处理程序	(282)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282)
二、涉外刑事案件处理的依据	(283)
三、涉外刑事案件的处理程序	(284)
第四节 国家安全涉外行政案件的处理程序	(286)
一、涉外行政案件处理的依据	(286)
二、国家安全涉外行政案件处理的程序	(289)
第五节 国家安全涉外行政处罚和行政司法救济	(291)
一、国家安全涉外行政处罚	(291)
二、国家安全涉外行政司法救济	(292)
第十四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家安全法	(296)
第一节 外国国家安全法法律概况	(296)
第二节 外国的主要国家安全法评述	(299)
一、美国1947年《国家安全法》	(299)
二、巴西《国家安全法》	(300)
三、韩国《国家安全法》	(301)
四、印度《国家安全法》	(302)
五、泰国《国家安全条例》	(303)
六、罗马尼亚《国家安全法》	(303)
七、阿根廷《国家安全法》	(304)
八、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法》	(304)

九、蒙古《国家安全法》	(306)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国家安全法”	(308)
一、立法背景	(308)
二、制定经过	(310)
三、主要特点	(310)
第四节 一国两制与国家安全立法	(311)
一、一国两制状态下的国家安全立法状况	(313)
二、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任重而道远	(314)
三、《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有利于维护特别行政区的国家 安全	(317)
参考书目	(320)
附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330)

第一章 国家安全法学概论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国家安全法学,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哪些?当前,我国法学界对此方面的论述并不多见。在此,我们只是在这个新兴的法学领域先走了一步,作一些粗浅的探索和有关问题的提示,以唤起法学界的重视。国家安全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因此,研究国家安全法学,准确的界定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科学的建立国家安全法学的理论研究体系,对实现国家安全法制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作为一门学科必然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一对象包含着自身矛盾的特殊性,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学科的研究对象。例如,刑法学中的犯罪与刑罚、婚姻法中的结婚与离婚等等。如果我们不了解和研究这一矛盾的特殊性,就不能了解这一现象的特殊本质,也就不能真正认识这一门科学。

国家安全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国家安全法学产生较晚,但其研究对象和范围是确定的。一般来说,对一门新兴学科的研究,及对这一学科包含的自身“矛盾的特殊性”,由于受研究者的认识能力、认识视角不同和该学科的自身发展以及人类现有的认识水平诸因素的影响,不可能对该新兴学科对象的内涵和外延一一交代清楚,只能从抽象意义上论述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如某某法学以某某法为研究对象。因此,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对象从抽象概括的意义上来说就是国家安全法。当然,这里的国家安全法包括国家安全法的原则、国家安全法律规范、国家安全法律关系、国家安全法律价值、国家安全法制、国家安全法律责任以及国

家安全法律救济等等。

二、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

一门学科的研究范围与其研究对象有密切的联系。法学研究的对象必须靠一定的范围来展开,没有相对一定范围限制的对象是泛化的,不具有科学研究的意义。国家安全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是研究具有一定规律、一定客观属性的研究对象。国家安全法学既然是研究国家安全法的一门新兴学科,首先就必须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以及国家安全法及其基本理论。概括起来,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国家安全法的基本理论范畴

国家安全法的基本范畴是国家安全法学得以形成和存在的概念基础和学理支点,也是国家安全法学自身的必然的研究对象。这些基本的范畴是开展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学习、实践运用与现实操作的理论分析工具。这类基本范畴包括:国家安全的法学定义、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法制、国家安全的功能、国家安全法的效力、国家安全法律关系、国家安全法律行为、国家安全法律价值、国家安全法律责任以及国家安全法律监督等。准确研究和揭示这些范畴的法学定义和概念,是系统学习、掌握和运用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实现国家安全法制的理论方法上的关键。

(二)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文献

国家安全法律文献是国家安全法学所面对的基本研究对象之所在,也是开展国家安全法学理论研究所必须的第一手专业资料。这些国家安全法律文献包括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的专门法律论著两大类。其中,主要以研究有关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国际条约等)为最基本的研究对象,而以研究有关的国家安全法律案例、国家安全法学文献、国外的有关文献为其辅助性、参考性研究对象。只有充分地占有这类法律文献资料,才能充分有效地开展国家安全法学的专门理论研究。

(三)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国家安全法律制度是由专门的国家安全法律规范所确定的,并通过国家安全主体(主要是国家安全机关)运用这些规范调整国家安全关系从而形成的国家安全立法、执法、法律监督等相关活动互相衔接而有机存在的整个运行机制,因此、国家安全法制是一个由国家安全组织制度、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执法制度、监督制度以及国家安全救济制度等系统构造起来的法治有机系统,这一法制有机系统是随着国家安全职能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

它是国家安全法学最主要的研究对象。国家安全法学的首要科学使命和根本任务就是确保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的贯彻和有效实施。

(四) 国家安全法律关系

国家安全法调整国家安全关系,这类关系是国家安全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运用国家安全法律过程中发生的现实关系,此种客观存在的国家安全关系既可能是违法状态的现实关系,也可能是合法性质的国家安全关系,是否合法,需要以国家安全法律规范来断定,因而,此种国家安全关系要以国家安全法加以规范和调整,违法状态的国家安全关系要由相关的国家安全法律规范予以取缔、纠正和制裁,只有合法的国家安全关系才能受国家安全法律保护,才能产生积极的法律效果,实现国家安全法的目的。当这种客观状态的国家安全关系由专门的国家安全法加以规范和调整时,就形成了规范化的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由于国家安全法律制度要在国家安全法律关系中加以实际贯彻和落实,而此种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实现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的主体各方的权利、权力和法定义务,因而,国家安全法律关系就必然构成国家安全法学的又一主要理论研究对象。国家安全法学,从根本上来说是研究国家安全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权力和法定义务如何依法实现的科学。

(五) 国家安全法治意识

国家安全法治意识也是国家安全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国家安全法治意识是保障国家安全法律实施的重要文化条件,也是国家安全法学理论教育的根本出发点。只有使人们不断提高并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法治意识,才能确保国家安全法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认真遵守、正确适用和充分执行。国家安全法治意识是关于国家安全法治的有关思想、理论、观点、知识和心理意识的总称。此种法治意识主要包含:国家安全法律观念、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和国家安全法治理论。

(六) 国家安全救济与国家安全程序法

国家安全职能工作中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关系相互交织,程序法是保证正确落实实体法和执行实体法的基本法律基础,因此,国家安全救济和国家安全程序法律制度本身亦构成国家安全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为了便于实际操作中纵向贯通,系统掌握和运用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在构造国家安全法学理论体系时,我们认为不应当将国家安全实体法与程序法机械地割裂开来,而应当按照其内在法理关系将其统一纳入这一学科理论体系之中。这